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36号

关于《昆明航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航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航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范家营路2号院内附1号，占地面积685.8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，为二类汽车维修，维修范围包括为小型车提供整车修理、总成修理、整车维护、小修等汽修服务，在维修完成后对车身进行清洗，洗车所用洗涤剂为市场购买不含磷的洗涤剂。预计年维修小型车辆数约为984辆。总量排放指标：化学需氧

量0.046吨/年。氨氮0.0042吨/年，VOCs0.0008吨/年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云冶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第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。根据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877-2011），项目废水排水属于间接排放，执行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877-2011）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即：COD≤300mg/L，SS≤100mg/L，石油类≤10mg/L，氨氮≤25mg/L，总氮≤30mg/L，总磷≤3mg/L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运营期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含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等有机挥发性物质的废气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二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排放浓度≤120mg/m^3，苯排放浓度≤12mg/m^3，甲苯排放浓度≤40mg/m^3，二甲苯排放浓度≤70mg/m^3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^3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及2013 修订版）。产生的废矿物油、染、涂料废物、废机油格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

准》（GB18597-2001及2013 修订版）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，市危废处置中心。
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健局，区应急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10月29日印发